本书被认为是罗马法史的传世经典著作，作者是意大利的罗马法学家朱塞佩·格罗索。在前言中，导读者如此评价格罗索的写作特色，“将伟大的历史敏感性同法学理论方面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结合在一起”。这一评价是很恰当的，也揭示了本书两方面的重要内容：法学理论的和罗马历史的。本书的主题是罗马法史，而非罗马法概论，则法学内本身不是重点，关注的对象是法学与历史之间交互、共同变化的过程，如果要抽离出来，则本书近三分之一的内容可当作是纯历史的。要说本书涉及的法律内容最详细的部分，要属“宪制”，即国家机构的制度以及司法、立法的过程，可以当作是罗马的政治制度史来读，因为这直接关系到罗马历史的演进，所以有必要作详细的说明，但私法的部分由于大多数时候与历史的进程无之间联系，故作者往往选择了省略细节。

本书是笔者的罗马法史入门，收获甚多，但谈不上有什么进一步的思考、怀疑、判断，简单列举于下。现代人已经习惯了法律都是由特定的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，法律的来源单一且明确，但早期的法律往往有不同的、混杂的渊源。就罗马法来说，早期罗马法的渊源主要有自然形成的习惯法（如早期的市民法），由法学理论所肯定、创造的法律，裁判官通过诉讼手段影响结果而形成的荣誉法，帝制时代皇帝的谕令和元老院的决议。甚至在早期，“法（ius）”和“法律（lex）”也并不等同，前者指的是自然形成的规则，后者指的是由人制定和颁布的法。罗马的“万民法”极有特色，充分展现了罗马公民与异邦人的区别，以及国际贸易在共和国时代所具有的重要性，随着帝国的发展，“万民法”与“市民法”的划分被超越。

在立法机构上，罗马法呈现了随历史发展的变化。共和国时代，民众会议是立法机构，裁判官也被视为法律的渊源之一，元老院主要参与的是执法、行政相关职能。但随着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，立法的职能逐渐被元老院所侵夺，同时君主的谕令也成为了法律的渊源，“在处理个案时，他有权修改法律，或者只要他原意，可以违反法律。”（彼得·希瑟）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法治（rule of law）”在罗马的帝制时代并不存在，共和国时期可能勉强符合，但更多时候罗马法的立法、司法过程反应的是“法制（rule by law）”的精神。

这里仍要引用中国古代的情形作一对比，按照笔者未必准确的印象来看，帝制时代的中国，司法权在中央由特定的机构（如鸿胪寺、刑部）掌握，在地方则由县的知县，郡的郡守等地方官员掌控，皇帝则在理论上掌握着最后的裁判权。罗马的司法机构也是类似的架构，在意大利，裁判官以及哈德良创设的四名执政官行使着中央政府的司法权，地方上的司法权则由各地的总督、自治市的执法官执行，皇帝的权威类似于今天美国的最高法院和国会的结合。

在罗马历史的演化过程中，法律的渊源逐渐获得统一，“法律（lex）”的含义从“由人民宣布和制定的东西”向“皇帝的谕令”转变，早期罗马法的总体被视为“法（ius）”或“法学（iura）”而得到保存。在新的对立统一最终，法学产生于罗马法理论的有机体系，而法律则是君主的谕令——一种活的并具有权威性的渊源。到了帝国的后期，在作者看来，出现了明显的法学没落的情况，官僚机器操纵着法学的活动，理论创作急剧减少，但这一过程的“突然性”可能被作者高估。此时也到了整理和简化现有法律的时候，相较于中国的历朝颁发新法，由于罗马法相对的延续性，只是法条愈积愈多，法的纷繁和多样性复杂化加深。于是在罗马帝国的后期，开始出现了“法律”的汇编，包含有：皇帝关于使用古典渊源的规定，对古典法学著作及文献的整理，法律和法学理论的汇纂。这一活动的顶峰无疑是查士丁尼的编纂，整个立法作品被称为《法律大全》（或《民法大全》），涵盖有《法典》、《学说汇纂》、《法学阶梯》以及查士丁尼去世后整理的《新律》。

罗马法的研究一直是法学领域的重要支柱，即使是罗马史的内容也不会在一本书中被囊括。就笔者目前的疑问，试提出以下的问题：罗马法的成就在何处，相较于同时期其他文明所创立的法典，其特殊性是什么？自然法的精神与罗马法有何关系，哲学思考，如斯多葛哲学是否影响了罗马法的立法？对于那些建立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的继承者王国来说，它们如何继承、看待罗马法的遗产？今日研究罗马法的意义，除了历史性的溯源外，还有什么其他意义？这些问题，或许已经在其他书中得到了解答，或许仍值得继续探索。